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人社函〔2020〕30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党群工作部，市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川人社函〔2019〕77号）精神，2020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内容是“迈向中国之治现代化，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旨在通过培训，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质，更加坚定制度自信，锐意开拓进取，向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迈出更加坚实步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和对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四川省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凡我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均为培训对象。

二、培训内容与学时

培训内容：《迈向中国之治现代化，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培训学时：30学时。

三、培训方式

依托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my.gov.cn/>）开展网络培训，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该网站“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在线培训平台”查阅。

四、培训授权

我市范围内的老学员，只需选择2020年培训课程，自主开通。初次注册学员须等待一个工作日，待网站管理员审核授权后方能选课开通。

五、培训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本次培训不收费。

六、学时登记与结果使用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者，请自主打印培训合格表，按要求粘贴到《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

根据《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及考核办法》（川人发〔2003〕95号）规定，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并考试合格，作为年度考核、竞聘上岗、职务晋升以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注册的依据之一。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园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市级企事业单位参训对象的组织协调；各企事业单位具体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培训课件开发和施教工作。

联系人：绵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心 杨红

电 话：（0816）2310321

邮 箱：myjxjyzx@126.com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4日